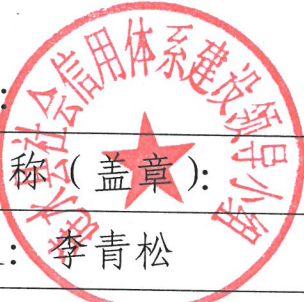


附件 2:



部门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2019年8月5日
联系人: 李青松	所在处室: 办公室
联系电话: 82380778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审计局 (共3项)	2	1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p>	被审计单位

			<p>整的，或者 拒绝、阻碍 检查行为的 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任期审计，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与任期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证明材料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由出资方予以纠正；审计机关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审计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或者提供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和阻碍检查，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江苏省社会保障基金审计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80号）</p> <p>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追究责任</p> <p>（一）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江苏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67号）</p> <p>第十二条 对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审计机关应责令其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p>	
	2	行政处罚	<p>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p>	被审计单位

				<p>收支行为的 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 《江苏省社会保障基金审计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80号）</p> <p>第二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1	行政强制	<p>封存有关资 料和违反国 家规定取得 的资产</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移、隐匿、篡改、伪造、毁弃有关任期审计资料的，审计机关、出资方应当予以制止；审计机关可以责令交出、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依法采取取证、暂时封存等措施。</p>	被审计单位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